

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工程用货运车集中租赁服务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2GS-2024FW-ZB030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徐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工程用货运车集中租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880万元，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项目概况：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，用于所属的施工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工程用货运车集中租赁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工程用货运车集中租赁服务：

投标人资格要求

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具备车辆租赁资

质并能开具车辆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。

3 财务要求：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、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成立日期晚于要求年份的，从成立年起计算。

4 业绩要求：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以上车型服务业绩，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

5 信誉要求：

5.1 投标人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5.2 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5.3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。

5.4 投标人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/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、取消投标人资格。

6 车辆要求：提供自有车辆，货运车不少于28台，其中双排车不少于10台、随车吊（12T）不少于5台、半挂车（额定载货量33T）不少于5台、平板车（额定载货量33T）不少

于5台、平板车（能拉运90T级吊管机）不少于3台，并满足本次招标车型的要求。

7 其它要求：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条件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10-18 14:00到2024-10-25 16:00

获取方式：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14:00:00至2024年10月25日16:00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（<http://www.cnpcbidding.com>）点击“招投标平台”进入“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报名、购买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售价为200元人民币/标（包）段。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潜在投标人报名后，须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（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），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。有关交易平台的问题请咨询运营单位（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，咨询电话：4008800114语音导航“招标平台”，因交易平台或其他非招标机构原因导致的购标失败等问题，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。投标人要求开具发票的，需登陆“投标人自助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zh.cpllb.com.cn:8081>）点击业务办理，上传订单截图及开票信息（发票相关业务联系电话：051683623664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10-30 09:00

递交方式：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：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10-30 09:00

开标地点：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

七、其他

1、招标条件

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工程用货运车集中租赁服务招标项目招标人为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。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，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，用于所属的施工项目；

招标范围：车型包括双排车、随车吊（12T）、平板车（额定核载33T）、平板车（能拉运90T级吊管机）、半挂车（额定核载33T）。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两年；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；

其他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具备车辆租赁资

质并能开具车辆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。

3.3 财务要求：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、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成立日期晚于要求年份的，从成立年起计算。

3.4 业绩要求：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以上车型服务业绩，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

3.5 信誉要求：

3.5.1 投标人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3.5.2 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5.3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。

3.5.4 投标人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/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、取消投标人资格。

3.6 车辆要求：提供自有车辆，货运车不少于28台，其中双排车不少于10台、随车吊（12T）不少于5台、半挂车（额定载货量33T）不少于5台、平板车（额定载货量33T）不少于5台、平板车（能拉运90T级吊管机）不少于3台，并满足本次招标车型的要求。

3.7 其它要求：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条件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14:00:00至 2024年10月25日16:00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（<http://www.cnpcbidding.com>）点击“招投标平台”进入“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报名、购买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售价为200元人民币/标（包）段。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

4.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潜在投标人报名后，须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（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），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。有关交易平台的问题请咨询运营单位（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，咨询电话：4008800114语音导航“招标平台”，因交易平台或其他非招标机构原因导致的购标失败等问题，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。投标人要求开具发票的，需登陆“投标人自助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zh.cpplb.com.cn:8081>）点击业务办理，上传订单截图及开票信息（发票相关业务联系电话：051683623664）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

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：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。

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：江苏徐州泉山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机关一楼108室。投标人可以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(不强制要求提交)，不接受邮寄，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(U盘)内容仅在需采用应急措施进行解密时有效。

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逾期传送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。

5.4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的方式，以网上电子版为准，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。

6、开标

开标时间：2024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；

开标地点(网上开标)：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体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、<http://www.cnpcbidding.com>)上公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管道二公司

联 系 人：赵磊

电 话：13120141000

电子邮件：13120141000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徐州分中心

地 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解放南路交叉口

联 系 人：迟工

电 话：0516-83622329

邮 箱：xzzbzx_cmz@126.com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管道二公司

联 系 人： 赵磊

电 话： 13120141000

电 子 邮 件： 13120141000@163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南郊翟山

联 系 人： 闫晓伦

电 话： 051683622329

电 子 邮 件： xzzbzx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胡小波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